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2-048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汪国平、李道远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水平决定其报酬，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